

赣府厅字〔2021〕34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1年5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21〕3号）和《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认真总结中医药防治新冠肺炎经验做法，着力破解当前我省中医药发展存在的问题，更好地发挥中医药特色与优势，推动中西医相互补充、协调发展，提出如下措施。

一、夯实中医药人才基础

（一）提升中医药教育水平。优化中医药类专业培养方案，完善课程体系，增设中医疫病、热敏灸等课程。完善学业评价体

系，强化中医思维培养、中医临床技能培训，加强中医药拔尖人才培养。扩大优秀应届中医药学专业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规模，开展中医药长学制人才培养。扩大中医药类省级一流学科、一流本科专业建设规模，重点支持江西中医药大学建设 1-2 个国家一流学科、3-4 个国家一流本科专业，支持南昌医学院做大做强中医药类学科和专业，建设中西医结合特色大学。推进中医药类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群建设。（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江西中医药大学负责，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发展中医药师承教育。推进多层次师承教育项目，加大中医药师承博士培养力度。扩大师带徒范围和数量，将师承教育纳入临床实践教学考核内容。持续推进全国名老中医药专家、盱江医学学术流派、国医名师、省名中医、基层名中医传承工作室建设。完善师带徒激励机制，推动绩效工资分配对承担带徒任务的中医医师适当倾斜。（省中医药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三）完善中医药人才评价激励机制。构建符合中医药规律的人才评价体系，将中医药学才能、医德医风作为中医医师职称评定、绩效考核、薪酬奖励、职务晋升的主要依据。持续开展国

医名师表彰和省名中医、基层名中医评选。在省“双千计划”、省高层次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工程、省突出贡献人才、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等各种人才评选中，对中医药人才给予倾斜。在职称评定中对中医药人才给予倾斜，探索中医药人才职称晋升单独分组、单独评审、单设比例。（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科技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分别负责）

二、提高中药产业发展活力

（四）推进中药审评审批制度改革。加强中药注册申请技术指导和服务。完善中药新药推荐机制，强化多部门横向联动。争取国家重大新药创制专项支持。在省级科技计划中对中医药领域予以重点支持。力争“十四五”期间中药新药有新突破。鼓励企业利用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盘活中药批准文号等品种资源，促进外省优势品种、科技项目成果在我省转化。建设 2-3 家承担中医药技术评估工作的第三方中医药研究平台，1-2 家第三方中药新药注册检验机构。（省药监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卫生健康委、省科技厅、省中医药局负责）

（五）推进中药分类注册管理改革。加快推进经典名方开发，力争注册 3-5 个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支持医疗机构对应

用传统工艺配制中药制剂进行备案，依法依规支持经注册（或备案）的中药制剂在医联体内调剂使用。引导中药新药、中药改良型新药、同名同方药等开发研究，推动名优产品、重点大品种二次开发。支持中药配方颗粒产业做强做大，提升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控制水平和产业规模，编制《江西省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标准》。修订完善《江西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依法依规加快热敏灸等创新医疗器械产品的审评审批速度。（省药监局、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负责）

三、增强中医药发展动力

（六）保障落实政府投入。建立持续稳定的中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在卫生健康投入中统筹安排中医事业发展经费并加大支持力度。强化各级政府的公立中医医院办医主体责任，落实对公立中医医院基本建设、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等政府投入政策。支持各地通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渠道，推进符合条件的公立中医医院项目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负责）

（七）多方增加社会投入。在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鼓励各地设立中医药发展引导基金，灵活运用规划、用地、

价格、保险、融资支持政策，引导社会投入，提高中医临床竞争力，打造中医药健康服务高地和学科、产业集聚区。支持有条件的地方举办国际中医医院和纯中医医疗机构。鼓励中医药企业参与智慧中药房建设。鼓励有条件的中医诊所组建团队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按规定收取签约服务费。支持街道社区为提供家庭医生服务的中医诊所无偿提供诊疗场所试点。（省中医药局、省卫生健康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负责）

（八）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中医药相关金融产品，支持搭建银企对接平台，助力中医药特色发展。建立中医药上市后备企业库，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医药企业上市融资和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支持中医药项目运营主体发行中医药重大工程项目收益债。鼓励各级政府依法合规支持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中医药领域中小企业银行贷款的担保力度。引导信用服务机构参与中医药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提升中医药行业信用信息归集与加工水平。（省发展改革委 省金融监管局 人行南昌市中心支行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591

